

#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## 公 告

安徽广永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员工刘满来（身份证号码：432902\*\*\*\*\*8410）就其受伤于2025年11月7日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，称其于2025年8月30日8时30分左右，被公司派遣到中铁十五局集团路桥科创装配产业（江门）有限公司工作。刘满来站在半挂式货车上清理已装好车的管片的灰尘时，从高约2米的地方摔下，导致受伤。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参照民事法律有关送达的规定，依法公告送达《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》（编号：〔2025〕A403号）、《关于协助调查刘满来工伤案件的通知》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。

用人单位逾期未能提供举证的，本局将根据国务院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二款、《工伤认定办法》第十七条等有关规定，依法作出工伤认定决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12月26日



#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## 关于协助调查刘满来工伤案件的通知

安徽广永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员工刘满来（身份证号码：432902 ..... 8410）就其受伤于2025年11月7日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，称其于2025年8月30日8时30分左右，被公司派遣到中铁十五局集团路桥科创装配产业（江门）有限公司工作。刘满来站在半挂车货车上清理已装好车的管片的灰尘时，从高约2米的地方摔下，导致受伤，被鹤山市鹤城镇卫生院诊断为：1. 左踝挫伤 2. 左跟骨骨折，

根据国务院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九条、《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四条规定，用人单位、职工有协助工伤调查和提供证据的义务。现我局需要对上述事故进行调查核实，请你公司（单位）安排相关知情人员（包括但不限于刘满来的主管艾上军，工友屈保华）携带本人身份证、工作证（或工作证明）、有关证据资料于2025年12月22日至12月23日（工作日），到我局工伤保险股协助调查（来访前请提前电话预约）。拒不协助调查的，我局将按国务院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六十三条规定予以处理。

联系人：李生；电话：0750-8933125

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12月18日



#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## 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

鹤人社工举[2025] A403 号

安徽广永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员工刘满来（身份证号：432902\*\*\*\*\*8410）就其受伤于2025年11月7日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，称于2025年8月30日8时30分左右，刘满来站在半挂车货车上清理已装好车的管片的灰尘时，从高约2米的地方摔下，导致受伤。被鹤山市鹤城镇卫生院诊断为1.左踝挫伤2.左跟骨骨折。

根据国务院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如你单位不认为是工伤或视同工伤的，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，向我局提供不认为是工伤或视同工伤的有关书面证据材料。

如用人单位逾期未能提供举证的，本局将根据《工伤认定办法》第十七条有关规定，依法作出工伤认定决定。

联系地址：鹤山市沙坪街道水围新村138号

联系人：李先生、张先生

联系电话：8933125、8933121

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 工伤认定专用章

